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博升优势的股份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博升优势	大宗交易	2019/12/13	6.90	14,000,000	1.13
合计			6.90	14,000,000	1.13

注：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270,300,922	21.74	256,300,922	2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300,922	21.74	256,300,922	2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博升优势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博升优势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博升优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优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